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并于2024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2年4月，华信有限设立

华信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系由张永龙、张慧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张永龙、张慧荣分别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12年3月29日，张永龙、张慧荣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捷汇验昌字【2012】第0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9日，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2012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14014804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12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张永龙	25.00	50.00	货币	2012.03.29
2	张慧荣	25.00	50.00	货币	2012.03.29
合计		50.00	100	-	-

（二）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6 月 12 日，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龙将其持有的 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晶晶、将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张慧荣将其持有的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艳、将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及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零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查晶晶	21.50	43.00	货币
2	王艳	21.00	42.00	货币
3	詹小霞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三）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查晶晶认缴 408.50 万元、王艳认缴 399 万元、詹小霞认缴 14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查晶晶	430.00	43.00	货币
2	王艳	420.00	42.00	货币
3	詹小霞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四）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洋认缴 1,530 万元、宋俊认缴 450 万元、查晶晶认缴 5 万元、王艳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40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洋	1,530.00	51.00	货币
2	宋俊	450.00	15.00	货币
3	查晶晶	435.00	14.50	货币
4	王艳	435.00	14.50	货币
5	詹小霞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五）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8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洋认缴 20 万元、宋俊认缴 600 万元、查晶晶认缴 540 万元、王艳认缴 540 万元、詹小霞认缴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40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洋	1,550.00	31.00	货币
2	宋俊	1,050.00	21.00	货币

3	查晶晶	975.00	19.50	货币
4	王艳	975.00	19.50	货币
5	詹小霞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六）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俊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 1,050 万元转让给王艳。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	2,025.00	40.50	货币
2	李洋	1,550.00	31.00	货币
3	查晶晶	975.00	19.50	货币
4	詹小霞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七）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9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李洋将其持有的 1,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为刘岩控制的企业）、王艳将其持有的 3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王艳将其持有的 9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华、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41 年 3 月 28 日。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	郑建华	992.25	19.85	货币
3	刘岩	759.50	15.19	货币
4	查晶晶	477.75	9.56	货币

5	詹小霞	220.50	4.4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八）202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岩将其持有的 759.50 万元出资额、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0.50 万元出资额、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77.75 万元出资额、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为刘岩控制的企业），同意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8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2.25	68.845	货币
2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5	31.15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九）202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同意将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4 日，华信有限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信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华信有限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此次减资时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的日期晚于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的日期，程序上存在瑕疵；另外，公司未保存就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就本次减资事项承诺如下：如华信科创因前述减资事项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与债权人产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对华信科创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资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上述减资事项有关的法律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项目组认为，本次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23	33.32	货币
2	天津鸿石	330.00	33.00	货币
3	天津信拓	181.00	18.10	货币
4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	15.5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十）202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3.23 万元出资额转、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77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石将其持有的 113.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岩。此外，同意将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刘岩增资 1,204.80 万元、天津鸿石增资 433.20 万元、天津信拓增资 36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41 年 3 月 28 日。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1,807.20	60.24	货币

2	天津鸿石	649.80	21.66	货币
3	天津信拓	543.00	18.1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十一）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公司时任员工亲属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华信有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股东李洋于工商登记中所持华信有限股权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持有，前述代持情形于 2018 年 8 月李洋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中电国能而消除。除此之外，华信有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工商登记中持有华信有限股权的股东查晶晶为公司原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工商登记中持有华信有限股权的股东詹小霞为公司原生产总监刘星亲属，具体持股的演变情况也在下文进行了详细披露。

1、代持形成原因

华信有限股权变更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由于财产管理需要，未作为显名股东出现在工商登记信息中，刘岩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系其亲属李洋代为持有。

2、代持演变情况

（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亚邦盛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永龙将其持有的 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晶晶、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原股东张慧荣将其持有的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艳、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查晶晶	21.50	21.50	货币	43.00
2	王艳	21.00	21.00	货币	42.00
3	詹小霞	7.50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查晶晶增加认缴408.50万元、王艳增加认缴399.00万元、詹小霞增加认缴142.5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查晶晶	430.00	21.50	货币	43.00
2	王艳	420.00	21.00	货币	42.00
3	詹小霞	150.00	7.5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50.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3）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6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李洋认缴1,530.00万元、宋俊认缴450.00万元，同意原股东查晶晶增加认缴5.00万元、王艳增加认缴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李洋持有的华信有限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00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

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1,530.00	-	货币	51.00
2	宋俊	450.00	-	货币	15.00
3	查晶晶	435.00	21.50	货币	14.50
4	王艳	435.00	21.00	货币	14.50
5	詹小霞	150.00	7.5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50.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4）2017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8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李洋增加认缴 20.00 万元、宋俊增加认缴 600.00 万元、查晶晶增加认缴 540.00 万元、王艳增加认缴 540.00 万元、詹小霞增加认缴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李洋持有的华信有限 3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

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1,550.00	51.00	货币	31.00
2	宋俊	1,050.00	-	货币	21.00
3	查晶晶	975.00	36.00	货币	19.50
4	王艳	975.00	35.50	货币	19.50
5	詹小霞	450.00	12.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0	135.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5）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宋俊将其全部出资额 1,050.00 万元转让给王艳。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李洋、查晶晶和詹小霞，其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艳	2,025.00	35.50	货币	40.50
2	刘岩	1,550.00	51.00	货币	31.00
3	查晶晶	975.00	36.00	货币	19.50
4	詹小霞	450.00	12.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0	135.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6）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查晶晶将

其持有的 49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李洋将其持有的 1,5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将其持有的 3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王艳将其持有的 9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华、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中，李洋转让的华信有限 3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

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117.50	货币	51.00
2	郑建华	992.25	-	货币	19.85
3	刘岩	759.50	-	货币	15.19
4	查晶晶	477.75	12.50	货币	9.56
5	詹小霞	220.50	36.00	货币	4.41
合计		5,000.00	166.00	-	100.00

注：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7）202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岩将其持有的 759.50 万元出资额、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0.50 万元出资额、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77.75 万元出资额、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8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查晶晶与詹小霞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2.25	325.70	货币	68.85
2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1,557.75	48.50	货币	31.16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	374.20	-	100.00

3、代持消除过程

2018年7月31日，李洋与中电国能签订了《转让协议》，李洋将其所持有的1,5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2018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洋与刘岩之间的代持情形消除，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117.50	货币	51.00
2	郑建华	992.25	-	货币	19.85
3	刘岩	759.50	-	货币	15.19
4	查晶晶	477.75	12.50	货币	9.56
5	詹小霞	220.50	36.00	货币	4.41
合计		5,000.00	166.00	-	100.00

注：1、报告期内，中电国能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对外转让；2、股东查晶晶系公司时任销售人员欧阳小博亲属、詹小霞系公司时任生产总监刘星亲属。

4、历史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东在代持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事项而不得作为华信有限股东的情况，经李洋、刘岩及其曾任职的润阳能源确认，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形系因股东自身的客观原因所致，并非为了规避法律规定以及彼时任职单位特殊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李洋与刘岩等没有因代持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隐名股东及名义股东之间从未就代持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股东间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还原后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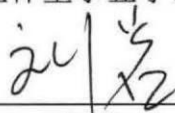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依法消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曾因前述代持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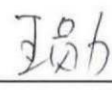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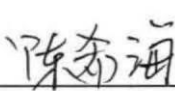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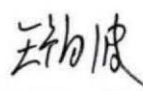

刘誉


王勋

全体监事签字:


陈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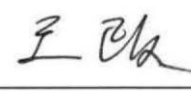
牟卫东


王福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崇


王慧


王政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岩

刘誉

王勋

全体监事签字：

陈希海

牟卫东

王福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崇

王慧

王政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